



• 综合医学 •

完善医疗行为告知义务减少医患纠纷

张 剑 (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临汾 041000)

摘要:当前形势下医患关系较为紧张,暴力伤医事件屡见报端。医院对患者没有完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,没有及时、充分告知,是引发医患纠纷的一个重要因素。本文试图对医院的告知义务进行分析,以供医院和高职院校教育培训参考。

关键词:医疗行为 告知 教育

中图分类号:R-051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9-5187(2019)02-298-01

2013 年 10 月 25 日,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发生一起患者刺伤医生案件,3 名医生在门诊为病人看病时被一名男子捅伤,其中耳鼻咽喉科主任医师王云杰因抢救无效死亡。2015 年 5 月 25 日,浙江温岭杀医案凶犯连恩青被执行死刑。

2016 年 10 月 3 日,山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医院李宝华医生在工作中被人用刀袭击,脑浆崩流,抢救无效死亡。据山东卫视报道,李宝华当时身中 15 刀,头部 12 刀。在砍完人后,行凶者陈某曾一度阻止医院抢救李宝华,李宝华于当日 16 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,经法医鉴定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。2018 年 7 月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陈建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近年来医患关系较为紧张,医务人员执业环境不容乐观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,仅在 2014 年,全国法院共审结暴力杀医、伤医等犯罪案件就已达 155 件。

在严厉谴责暴力事件的同时,笔者也在思索如何能减少此类事件的发生,在本文中,笔者为加强履行医疗行为的告知义务,有助于降低暴力事件发生的几率。

一、两个案例 -- 是否告知,结局截然相反

一患者因脑出血收治入院,经紧急抢救后患者神志清醒,家属认为患者得以治疗成功,情绪放松了下来。患者主治医生即刻与主要家属进行谈话并进行记录,明确告知家属,病人还需要度过一周左右的危险期病情才能稳定下来,危险期内病情有可能恶化导致死亡。后在入院的第五天患者病情恶化死亡,个别家属情绪激动,认为病人刚入院时已经抢救过来,后期死亡是因为医院的过失。此时医生立即约见当时谈话家属,将当时谈话情况向全体家属做了通报,医院立刻获得了认可,患者的情绪也得以平静。

2015 年患者金某因“停经 45 天”,曾先后二次到医院就诊,诊断为“阴道炎、早孕”,医方予以对症处理,但由于医方告知不充分,医方对整个终止妊娠的流程未充分告知患者,在未进行终止妊娠的情况下开具流产后药物,不符合规范,且未对患者解释相关缘由,使患者产生误解,导致患者身心遭受较大痛苦,并造成额外花费,金某以此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两起案例结局截然不同,除去病情本身的因素以外,医院方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告知和沟通,显然是引起不同结果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医疗行为告知是院方的法定义务

我国《侵权责任法》第 55 条明确规定“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。需要实施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的,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,并取得其书面同意;不宜向患者说明的,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,并取得其书面同意。”

国务院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除了直接引入《侵权责任法》第 55 条的规定外,还在《条例》第 47 条对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医疗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。

可以看出,在实施医疗行为前,就病情和医疗措施院方必须向患者进行充分的告知。从医学伦理的角度上来讲,医患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,患者有权决定自己是否接受医疗行为以及接受何种医疗行为。从民事行为的角度上来讲,患者支付对价,来换取一定的医疗服务,医患双方也是平等的主体。所以不论是从法律规定上来看,还是从伦

理道德上来讲,医患双方都是平等的,患者应当对自己的身体状况以及对自己所采取的措施具有知情权,因为这是患者决定是否采取一定的措施的前提条件。

三、医疗行为违反告知义务将伤害到医患双方

1、如前所述,患者有权决定是否采取治疗措施,如同一篇报道中所描述的那样,患者在发现自己身患绝症时,毅然决然放弃了痛苦的治疗,选择了安稳的度过剩余不多的时间,选择了有尊严的死去。人们有这种权利,这种权利应当得到保护,医院不能代替患者作出决定。所以不论出于何种缘由,医院都应当充分的履行告知义务,否则便是侵犯了患者的知情权,在此基础上,如果进行医疗措施更是侵犯了患者的身体权。

2、国务院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……责令改正、警告、罚款、暂停执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其中第二项就包括了“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;”

医疗行为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,即便没有出现不良后果,没有依法告知这情形本身也会引起纠纷。对于很多医疗效果不好甚至完全失败的医疗纠纷来说,不依法告知更是重要形成因素。因为不论科技水平如何发展,总有一些伤病是无法治愈的,如同本文第一个案例中所述的,恰恰是医生对病情做了充分的沟通,家属在病人死亡的时候才能够没有情绪。反之,如果当时医生没有对家属进行危险期的释明,当患者死亡的时候家属必然不能理解,极有可能引发医患纠纷。

四、完善告知义务的一些措施

首先,医务人员在入职前应当统一安排相关知识的培训,不论是实习医师还是执业医师,从应当告知的义务和不应当发表的言论两方面进行学习。

其次,完善医疗行为告知制度,对现有的告知制度进一步完善,不但在首诊时进行告知,还要在病情发生变化、治疗行为改变时分阶段进行告知,责任到人。制定详尽的格式范本,并记录在案,列入考核内容。

最后,定期举办案例学习,自我评查,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学习和制度的落实。

五、结语

医疗行业中有句话说“医者父母心”,这句话体现了医务人员崇高的职业精神。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,我们应当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去指导自己的认知和行为,对病情不应仅停留在医生心里清楚的状态下,医生更不应代替病人作出决定,实际上也不能这样做。在医患纠纷层出不穷的今天,医患双方都是这一情况的受害者,为了降低事故发生率,减少纠纷的发生,乃至在发生纠纷时将矛盾降到最低程度,充分的履行告知义务能够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,希望本文能对医疗行为告知义务的完善有所帮助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阎毅,徐晓娜.告知缺陷引发医疗纠纷案例的探讨[J].现代医院管理,2016(2):57-58.
- [2] 王思宇.论医师的告知义务[D].贵州大学,2016.
- [3] 郑万斌,邓丽华,吕微.试论医师的告知义务[J].哈尔滨医药,2014(1):5-6.